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各位董事、监事的岗位职责、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情况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 
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代如成

冯奇斌

宋良荣

2020年5月25日

